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案号：鄂 0400 交超罚〔2026〕020040 号

黄石市恒迅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当事人黄石市恒迅工贸有限公司的驾驶员吕相众驾驶车辆鄂 B11866D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 FMP61 挂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装载水渣在长龙快速路路段，因违法超限运输被依法查处，该车为 6 轴载货汽车，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 49.00 吨，经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 72.20 吨，超限质量：23.20 吨，超限率：47.35%。经调查核实，该牵引车车辆所有人为：黄石市恒迅工贸有限公司。证据有：受委托人身份证壹份、询问笔录壹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委托书壹份、《现场照片证据》贰份、《超限检测单》壹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壹份、驾驶证（复印件）壹份、行驶证（复印件）贰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贰份、货单或证明壹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壹份、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壹份。

当事人黄石市恒迅工贸有限公司超限运输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鄂交发〔2024〕27 号）普通公路序号七情形五的规定：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115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你（单位）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填写《放弃权利申请书》。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11500）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单位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1371 号　邮政编码：435000

联 系 人：欧艳　联系电话：0714-6525117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

附页（相关法律条文）：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鄂交发〔2024〕27 号）普通公路序号七情形五

普通公路序号七情形五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超过 1000 千克，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其中村道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　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十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

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